

股票代號：3514

**GINTECH**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3號

（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一樓）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10
五、臨時動議.....	10
六、散會.....	10
參、附件	
一、9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9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	15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五、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3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44
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4

#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

(二)報告本公司監察人查核 98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查意見。

(三)報告本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四)報告本公司 98 年私募特別股或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 五、承認事項

(一)為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二)為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 六、討論事項

(一)為本公司辦理 9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審議。

(二)本公司擬依市場狀況，以私募方式同時或擇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或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50,000,000 股，提請 審議。

(三)為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 審議。

(四)為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五)為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六)為辦理「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擇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提請 審議。

(七)為本公司現任(第三屆)及補選董事之競業行為，提請 許可。(註：如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時，部份董事當選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競業情形，俟選舉完畢確定董事當選人後再行討論本案)

## 七、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董事二席。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

### 第二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監察人查核 98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查意見。

說明：一、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林谷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 第三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一、「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目前雖非法令強制要求訂定，鑑於公司治理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關注之焦點與評量企業之重要指標，未來上市（櫃）公司制定道德行為準則將會成為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要項與趨勢，擬訂定「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二、檢附「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14 頁)。

#### 第四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 98 年私募特別股或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前於 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特別股或普通股，發行額度分別為 50,000 仟股及 100,000 仟股在案。

二、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迄今未實施，現因發行期限將屆，且本公司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私募之計畫，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98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林谷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及附件四(第 15~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98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下同)70,497,90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49,790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5,238,426 元，可供分派盈餘為 1,108,686,536 元，茲依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股利 159,383,998 元，經分配後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 949,302,538 元。

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擬具 9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5,238,42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0,497,90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049,790
減：特別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	1,108,686,53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1 元)	31,876,800
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 元)	127,507,1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9,302,53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6,344,812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268,962 元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吳怡璇



三、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且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本公司辦理 9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充營運規模，擬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下同)31,876,8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187,68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 10 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開始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三、本案如因客觀環境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而必須變更，及嗣後若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前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因素，其配股率亦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除權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本公司擬依市場狀況，以私募方式同時或擇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或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50,000,000 股，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未來太陽能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佈局，並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同時或擇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及/或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50,000,000 股。

二、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將私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及/或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即參考價格)之 80%為原則。本次甲種特別股及/或普通股之私募價格，均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80 元。惟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符合上述法令規定下訂定之；由於實際私募價格將根據訂價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及籌措資金的時效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全數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私募完成後預計除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外，並可確保與策略性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3.本次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25,0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	除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外，並可確保與策略性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25,0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	除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外，並可確保與策略性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發行之私募股數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除此之外，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私募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請詳見公司章程規定。

(五)本次私募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發行之股份種類、發行價格、發行及轉換辦法、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

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實際作業及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32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令，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令，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 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辦理「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擇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增資擴展從事太陽能電池之投資計畫（下稱本投資計畫），業經經濟部工業局 98 年 12 月 29 日工證電字第 09801065100 號函核符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在案，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得享有租稅獎勵。

二、本投資計畫因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適用範圍，為使公司免徵稅負以期獲利提升，增加股東權益價值，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本公司現任(第三屆)及補選董事之競業行為，提請 許可。(註：如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時，部份董事當選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競業情形，俟選舉完畢確定董事當選人後再行討論本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就本公司現任(第三屆)董事之競業情形說明如下：

董事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稱	說明
潘文輝	昱昕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昊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廖國榮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屬太陽能產業上游矽晶圓製造商

三、就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競業行為，爰請股東常會許可本公司新當選董事之競業行為，擬提請許可其競業行為之資料詳如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決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二席。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得設董事七~九席，目前實際董事六席，為因應實際運作需求，擬補選董事二席，經本次補選後，實際董事席次為八席。

二、新任董事二席，任期自 99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9 日止。

選舉結果：

## 【臨時動議】

## 【散會】

# 98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由衷感謝。

自 97 年第 4 季起，全球經濟深受金融風暴影響而衰退，各國為刺激經濟成長逐進行大規模寬鬆貨幣政策，全球景氣逐漸擺脫金融風暴陰霾，太陽能產業藉機淘汰體質不良業者，重塑產業新秩序外，也於去年下半年需求逐漸回溫，回復過去榮景。

本公司 98 年度營收約新台幣 157.1 億元，較 97 年小幅衰退；上半年度稅後淨利雖大幅虧損約 14.4 億元，但在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同仁全力投入及努力，與上下游廠商支持下，重新議定長期供料合約、嚴控庫存水準、進行兩次募資募得約 46 億元提高可動用資金，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負債比率降低，大幅扭轉上半年虧損，全年稅後淨利約 0.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27 元，在面對如此嚴峻的大環境，本公司仍持續拓展客戶，並成功佈局日本、美國等兩大高成長市場，全年出貨量 368MW 較 97 年大幅成長約 106%，遠超過 98 年全球太陽能市場出貨成長率。依知名研究機構 Photon International 顯示，本公司全球排名由 97 年第 13 名躍進至第 10 名，預期 99 年將擠進全球前七大。

展望今年，在消除金融風暴影響及太陽能市場需求持續轉強下，本公司產能將由 98 年底產能 600MW 擴充至今年底 900MW 以上；未來，為因應太陽能終端市場需求旺盛，本公司除觀音廠區及竹南 A 廠區等兩處生產基地外，將積極推動新建竹南 B 廠區，並將視市場狀況，於 3~4 年內逐步建置完成，將更加穩固公司成本競爭優勢，再加上高品質與先進技術支援下，今年第 1 季與去年第 4 季均維持高獲利表現；本公司仍將持續加強研發創新、提昇產品轉換效率及良率、與降低原料採購與生產成本，維持公司既有的核心競爭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治理及與投資人關係，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在此，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潘文炎



總經理 潘文輝



會計主管 莊東昇



#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林谷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康榮寶



監察人 正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

###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 第四條 誠實及道德行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 第五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事。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 第七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往來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包括防止內線交易及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 第九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十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第十一條 檢舉、防報復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法令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

訊向監察人或人事部門舉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工作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董事會須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俾得以對違反者產生嚇阻作用。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三條** 於特殊情形下，擬豁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四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法人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準則。

本準則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或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報告於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第一次訂定日期為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會計師 林 谷 同

黃海悅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一 日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2,762,304	12	\$ 706,871	3	\$ 949,361	4	\$ 1,910,720	9
1320	5188	-	3,721	-	920	-	-	-
1140	1,854,522	8	791,527	3	1,648,973	7	1,247,800	6
1150	-	-	-	-	63,038	-	55,519	1
1178	19,600	-	-	-	344,094	1	282,073	1
1210	42,611	-	-	-	386,325	2	330,425	2
1250	1,663,164	7	85,354	-	1,077,000	5	613,000	3
1260	72,849	1	2,461,032	11	-	-	224	-
1286	1,115,032	5	4,268,056	19	7,124	-	6,405	-
1291	67,026	-	47,658	-	4,483,178	19	4,711,872	21
1298	433,737	2	1,060,398	5	-	-	-	-
11XX	60	-	1,755	-	5,204,000	23	9,207,000	40
1421	13,013	-	14,504	-	205,248	1	359,383	1
1480	-	-	80,000	-	9,892,426	43	14,278,255	62
14XX	13,013	-	94,304	-	-	-	-	-
1521	1,512,110	7	1,502,720	7	3,181,335	14	1,491,648	7
1531	7,264,959	31	4,435,070	19	5,434	-	4,125	-
1551	6,245	-	5,638	-	3,186,769	14	1,495,773	7
1561	63,007	-	58,885	-	8,699,431	37	5,115,014	22
1611	1,013	-	3,271	-	17,012	-	12,088	-
1631	107,335	-	1,013	-	8,716,443	37	5,127,102	22
1681	197,252	1	145,349	1	-	-	-	-
15X1	9,151,921	39	6,256,010	28	237,540	1	46,677	-
15X9	(1,435,985)	(6)	(675,982)	(3)	5,779	-	300	-
1670	1,132,683	5	2,307,800	10	1,115,726	5	1,960,010	9
15XX	8,945,619	38	7,887,828	35	(4,312)	-	2,006,987	9
1750	71,193	-	6,938	-	13,257,255	57	8,653,083	38
1820	1,951,343	8	4,114,123	18	-	-	-	-
1830	23,717	-	23,855	-	-	-	-	-
1860	132,574	1	42,556	-	-	-	-	-
1880	4,145,029	18	1,258,729	6	-	-	-	-
18XX	6,252,663	27	5,439,293	24	-	-	-	-
19XX	\$ 23,150,351	100	\$ 22,902,358	100	\$ 23,150,351	100	\$ 22,902,358	100



董事長：潘文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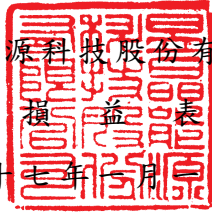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吳怡璇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五)			
4110	\$ 15,877,665	101	\$ 15,854,416	100
4170	( 152,883)	( 1)	( 25,101)	-
4190	( 14,170)	-	( 1,666)	-
4000	15,710,612	100	15,827,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二及二十五)			
	15,162,452	97	13,271,196	84
5910	548,160	3	2,556,453	16
5920	133	-	-	-
	548,293	3	2,556,453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七)			
6100	117,002	1	59,017	-
6200	263,777	2	318,047	2
6300	65,918	-	49,453	-
6000	446,697	3	426,517	2
6900	101,596	-	2,129,936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291	-	16,169	-
7160	105,239	1	28,290	-
7210	520	-	1,240	-
7480	35,385	-	3,923	-
7100	146,435	1	49,62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及十二)	\$ 168,557	1	\$ 249,940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	1,491	-	3,068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五)	491	-	1,732	-
7580	財務費用	39,746	-	25,437	-
7880	什項支出	<u>1,359</u>	-	<u>-</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11,644</u>	<u>1</u>	<u>280,17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6,387	-	1,899,381	12
811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一)	<u>34,110</u>	-	<u>9,247</u>	-
9600	本期淨利	<u>\$ 70,497</u>	<u>-</u>	<u>\$ 1,908,628</u>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4</u>	<u>\$ 0.27</u>	<u>\$ 9.09</u>	<u>\$ 9.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4</u>	<u>\$ 0.27</u>	<u>\$ 8.94</u>	<u>\$ 8.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吳怡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0,497	\$1,908,628
折舊費用	760,003	467,510
攤銷費用	14,165	9,637
壞帳損失	36,250	49,21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924	6,932
存貨跌價損失	59,930	171,72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91	( 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91	3,068
遞延所得稅利益	( 109,386)	( 77,56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 13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081,034)	( 44,3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600)	-
其他應收款	42,943	( 65,122)
存貨	760,185	( 1,559,873)
預付費用	( 25,446)	28,596
預付款項	749,976	( 2,687,141)
其他流動資產	1,695	12,631
應付票據	920	( 24)
應付帳款	401,173	573,181
應付所得稅	7,519	39,976
應付費用	126,599	118,385
其他應付款項	70,756	-
預收款項	( 54,082)	39,228
其他流動負債	719	( 9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27,555</u>	<u>( 1,006,3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0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973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26,661	( 958,5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9,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613)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63,122	-
購置固定資產	( 1,946,576)	( 4,148,225)
增添無形資產	( 5,127)	( 4,7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39,233	( 1,281,743)
遞延費用增加	( 9,155)	( 15,772)
固定資產保險理賠款	<u>5,421</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9,966</u>	<u>( 6,418,98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961,359)	621,12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3,539,000)	7,0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54,135)	339,898
現金增資	4,480,705	-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 11,486)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7,368)
員工行使認股權	<u>11,701</u>	<u>4,12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62,088)</u>	<u>8,006,28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55,433	581,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6,871</u>	<u>125,87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62,304</u>	<u>\$ 706,87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98,596	\$ 221,949
減：資本化利息	( 3,912)	( 5,568)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94,684</u>	<u>\$ 216,38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7,756</u>	<u>\$ 28,34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出保證金轉列預付款項	<u>\$ 501,300</u>	<u>\$ -</u>
存出保證金轉列原料	<u>\$ 22,247</u>	<u>\$ 29,46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77,000</u>	<u>\$ 613,000</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 -</u>	<u>\$ 224</u>
預付款項轉列催收款	<u>\$ 18,211</u>	<u>\$ 49,21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應付員工紅利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 64,578	\$ _____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63,613	\$ _____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1,726,215	\$4,379,913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535,587	303,536
期初應付租賃款	224	587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315,450)	( 535,587)
期末應付租賃款	-	( 224)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1,946,576</u>	<u>\$4,148,2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吳怡璇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會計師 林谷同

黃海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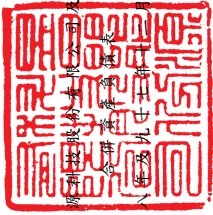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一 日



晶品能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2,780,403	12	\$ 719,532	3	2100	\$ 949,361	4	\$ 1,910,720	9
1320	5,188	-	3,721	-	2120	920	-	-	-
1140	1,854,522	8	791,527	3	2140	1,649,085	7	1,247,800	6
1178	42,414	-	85,555	-	2160	63,519	-	55,519	-
1210	1,663,842	7	2,461,032	11	2170	344,463	1	282,296	1
1280	72,928	1	47,404	-	2210	386,275	2	535,656	2
1260	1,120,604	5	4,266,242	19	2260	6,393	-	60,475	-
1266	67,007	-	47,638	-	2272	1,077,000	5	613,000	3
1291	433,737	2	1,040,398	5	2288	7,129	-	6,420	-
1298	788	-	1,755	-	2298	4,484,145	19	4,712,110	21
11XX	8,041,493	35	9,486,624	41	21XX	5,204,000	23	9,207,000	40
1480	-	-	80,000	-	2420	205,248	1	359,383	1
1521	1,512,110	7	1,500,720	7	2820	9,893,292	43	14,278,493	62
1531	7,284,959	31	4,435,070	19	3110	3,181,335	14	1,491,648	7
1551	6,245	-	58,885	-	3120	5,434	-	4,125	-
1561	63,007	-	1,013	-	3140	3,186,769	14	1,495,773	7
1611	1,013	-	107,335	1	31XX	8,699,431	37	5,115,014	22
1631	107,335	1	148,315	1	3271	17,012	-	12,088	-
1681	200,218	1	6,258,976	28	3272	8,716,443	37	5,127,102	22
15X1	9,154,887	39	( 677,055 )	( 3 )	3310	237,510	1	46,677	-
15X9	( 1,437,565 )	( 6 )	2,307,800	10	3320	5,779	-	300	-
1670	1,132,653	5	7,889,721	35	3330	1,115,736	5	1,960,010	9
15XX	8,850,005	38	6,938	-	3350	1,359,055	6	2,006,987	9
1750	7,193	-	-	-	3450	( 4,312 )	-	( 5,779 )	-
1820	1,951,470	8	4,114,123	18	3XXX	13,257,955	57	8,624,083	38
1830	23,717	-	23,855	-					
1860	132,574	1	42,556	-					
1880	4,144,896	18	1,258,759	6					
18XX	6,252,657	27	5,439,293	24					
1XXX	23,151,345	100	22,902,526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吳怡熾



經理人：潘文輝



董事長：潘文熒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15,889,076	101	\$ 15,854,416	100
4170	( 152,883)	( 1)	( 25,101)	-
4190	( 14,170)	-	( 1,666)	-
4000	15,722,023	100	15,827,649	100
5000	15,169,421	97	13,271,196	84
5910	552,602	3	2,556,453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六）			
6100	118,574	1	59,041	-
6200	267,183	2	319,717	2
6300	65,918	-	49,453	-
6000	451,675	3	428,211	2
6900	100,927	-	2,128,242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300	-	16,053	-
7160	105,370	1	28,290	-
7480	35,385	-	3,923	-
7100	146,055	1	48,26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68,557	1	249,940	2
7540	491	-	1,73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80	財務費用	\$ 39,748	-	\$ 25,437	-
7880	什項支出	<u>1,359</u>	-	<u>1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10,155</u>	<u>1</u>	<u>277,12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6,827	-	1,899,381	12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u>33,670</u>	-	<u>9,247</u>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0,497</u>	-	<u>\$ 1,908,628</u>	<u>1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0,497	-	\$ 1,908,628	12
9602	少數股權	<u>-</u>	-	<u>-</u>	-
		<u>\$ 70,497</u>	-	<u>\$ 1,908,628</u>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4</u>	<u>\$ 0.27</u>	<u>\$ 9.09</u>	<u>\$ 9.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4</u>	<u>\$ 0.27</u>	<u>\$ 8.94</u>	<u>\$ 8.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吳怡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通	預	收	本	資	本	公	保	留	盈	金	融	品	計
票	票	收	收	票	票	票	積	積	特	未	未	未	現	合
\$	\$	\$	\$	\$	\$	\$	\$	\$	\$	\$	\$	\$	\$	\$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2,087	-	-	5,115,014	5,115,014	-	5,156	-	-	-	466,774	300	-	6,728,731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46,677)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6,677	-	-	-	-	(46,67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00	-	(300)	-	-	-
股票股利	342,626	-	-	-	-	-	-	-	-	-	(342,626)	-	-	-
員工紅利(其中6,935千元為股票紅利)	6,935	-	-	-	-	-	-	-	-	-	(18,421)	-	(11,486)	-
董監酬勞	-	-	-	-	-	-	-	-	-	-	(7,368)	-	(7,368)	-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	-	-	-	6,932	-	-	-	-	-	-	6,932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4,125	-	-	-	-	-	-	-	-	-	-	4,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5,479)	-	(5,479)	-
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	-	-	-	-	1,908,628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91,648	4,125	4,125	5,115,014	5,115,014	46,677	12,088	300	300	1,960,010	(5,779)	(5,779)	8,624,08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三及十八)	-	-	-	-	-	-	-	-	-	-	(190,863)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0,863	-	-	-	-	(190,86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479	5,479	-	(5,479)	-	-	-
股票股利	718,429	-	-	-	-	-	-	-	-	-	(718,429)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978	-	-	50,600	50,600	-	-	-	-	-	-	-	-	64,578
現金增資	950,000	-	-	3,530,705	3,530,705	-	-	-	-	-	-	-	-	4,480,705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	-	-	-	4,924	-	-	-	-	-	-	4,924
員工行使認股權	7,280	1,309	1,309	3,112	3,112	-	-	-	-	-	-	-	-	11,7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1,467	1,467	-
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	70,497	-	-	-	70,49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81,335	5,434	5,434	8,699,431	8,699,431	237,540	17,012	5,779	5,779	1,115,736	(4,312)	(4,312)	13,257,955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炎



會計主管：英怡熾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70,497	\$ 1,908,628
折舊費用	760,510	468,027
攤銷費用	14,165	9,637
壞帳損失	36,250	49,21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924	6,93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930	171,72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91	( 8)
遞延所得稅利益	( 109,427)	( 77,564)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帳款	( 1,081,034)	( 44,310)
其他應收款	42,941	( 65,123)
存 貨	759,507	( 1,559,873)
預付費用	( 25,524)	28,595
預付款項	744,590	( 2,687,256)
其他流動資產	967	12,630
應付票據	920	( 24)
應付帳款	401,285	573,181
應付所得稅	8,000	39,976
應付費用	126,745	118,608
其他應付款項	70,756	-
預收款項	( 54,082)	39,228
其他流動負債	709	( 9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33,120</u>	<u>( 1,008,73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008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26,661	( 958,5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61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63,122	-
購置固定資產	( 1,946,576)	( 4,148,22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添無形資產	(\$ 5,127)	(\$ 4,7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39,106	( 1,276,943)
遞延費用增加	( 9,155)	( 15,772)
固定資產保險理賠款	5,4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9,839</u>	<u>( 6,404,1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961,359)	621,12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3,539,000)	7,060,000
發放員工現金股利	-	( 11,486)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7,36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54,135)	339,898
現金增資	4,480,705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701	4,1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62,088)</u>	<u>8,006,28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60,871	593,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9,532</u>	<u>126,13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80,403</u>	<u>\$ 719,5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98,596	\$ 221,949
減：資本化利息	( 3,912)	( 5,568)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94,684</u>	<u>\$ 216,38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7,824</u>	<u>\$ 28,34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出保證金轉列預付款項	<u>\$ 501,300</u>	<u>\$ -</u>
存出保證金轉列原料	<u>\$ 22,247</u>	<u>\$ 29,46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077,000</u>	<u>\$ 613,000</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 -</u>	<u>\$ 224</u>
預付款項轉列催收款	<u>\$ 18,211</u>	<u>\$ 49,219</u>
應付員工紅利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u>\$ 64,578</u>	<u>\$ -</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163,613</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726,215	\$ 4,379,913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535,587	303,536
期初應付租賃款	224	587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315,450)	( 535,587)
期末應付租賃款	-	( 224)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946,576</u>	<u>\$ 4,148,2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吳怡璇



公司章程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二 條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p> <p>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三. 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四.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p> <p>2. 太陽能發電模組。</p> <p>3.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p> <p>七. E601010 甲級電器承裝業。</p>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p> <p>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三. 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四.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p> <p>2. 太陽能發電模組。</p> <p>3.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p> <p>七. <u>E601010 電器承裝業。(限於區外經營)</u></p>	<p>因應主管機關要求</p>
第 廿 條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p>	<p>增訂因緊急情事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經濟部 95 年 10 月 12 日經商字第 09502145290 號函)</p>
第 廿 四 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完納稅捐；</p> <p>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特別股股息；</p> <p>六、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七、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八、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u>股票</u>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完納稅捐；</p> <p>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特別股股息；</p> <p>六、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七、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八、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u>現金</u>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為順應時代潮流及配合未來股利規劃</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u></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u>上限</u>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酌修字眼。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訂。
第十三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u></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五條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及<u>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u>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新增。
第十四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四.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2. 太陽能發電模組。  
3.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七. E601010 甲級電器承裝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上項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用。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股息訂為年利率 2%，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優先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二、特別股股東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任何形式之分派。  
三、特別股分派本公司騰餘財之順序優於普通股，其每股受分派金額為每股原始認購價格(但應依股利分派或股票分割調整之)，並加計應付而尚未支付之股息。若仍有剩餘財產部分，依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之。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日起 3 年屆滿，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時本公司董事會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特別

股息。

五、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與選舉權；惟得為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六、本公司以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分派。但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特別股股東得與普通股股東共同依持股比例分派之。

七、本公司未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八、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範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額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

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設置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份。

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上下游產業之整合發展及布局策略。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特別股息；

- 六、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七、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八、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通知各股東。
- 第四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四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
- 第十六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時，主席可宣告停止討論，繼續下個議案。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股東若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補。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99 年 4 月 27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87,679,9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18,767,995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750,72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75,072 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仲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文炎	98.06.10	3年	3,447,700	1.92%	14,318,141	4.49%
董事	永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進財	98.06.10	3年	2,158,000	1.20%	1,971,020	0.62%
董事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98.06.10	3年	607,100	0.34%	904,325	0.28%
董事	潘文輝	98.06.10	3年	1,495,000	0.83%	3,022,876	0.95%
獨立 董事	許士軍	98.06.10	3年	-	-	-	-
獨立 董事	李亮三	98.06.10	3年	-	-	-	-
全體董事合計				7,707,800	4.29%	20,216,362	6.34%
監察人	康榮寶	98.06.10	3年	-	-	-	-
監察人	正儀實業(股)公司	98.06.10	3年	1,310,645	0.73%	2,611,769	0.82%
全體監察人合計				1,310,645	0.73%	2,611,769	0.82%

註：法人董事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已於99年5月6日辭任。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185,949,95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4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 股(註 1) (0.1 元)(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1：本公司於除權、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上開之每股配發股數及每股配息金額。

註 2：本公司 9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99 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9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99年4月29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現金)	6,344,812	6,344,812	0	無差異
董監事酬勞	1,268,962	1,268,962	0	無差異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99 年 4 月 23 日至 99 年 5 月 3 日的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